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創始人黃先生於1999年開啟其紡織行業的生涯，時任職於多家由其家屬控制的公司。認識到中國近年來穩定的經濟增長產生數量不斷增多的中層消費者，及預見功能性、高附加值面料產品市場的發展潛力，於2011年，黃先生憑其豐富經驗及自身資金，通過註冊成立幻天開始進行功能性針織面料業務。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開發、設計及改善我們具備不同特徵（如具彈性、護膚、防菌、速乾及控濕）的功能性針織面料。除內衣產品外，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可用於並已用於生產一系列服裝，包括休閒服、運動服、童裝及孕婦裝產品。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11年	兆天紡織成立。
2012年	我們就製造功能性針織面料開始進行纖維貿易業務。
2013年	廣東兆天紡織於廣東省東莞市成立，於廣東東莞我們開始進行保暖功能性針織面料的供應及銷售。東莞市成為我們的總部基地。
2014年	聯兆紡織成立以開展提供有關具散熱功能的功能性針織面料的業務。 我們開始與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合作，以進行面料生產及技術研發及技術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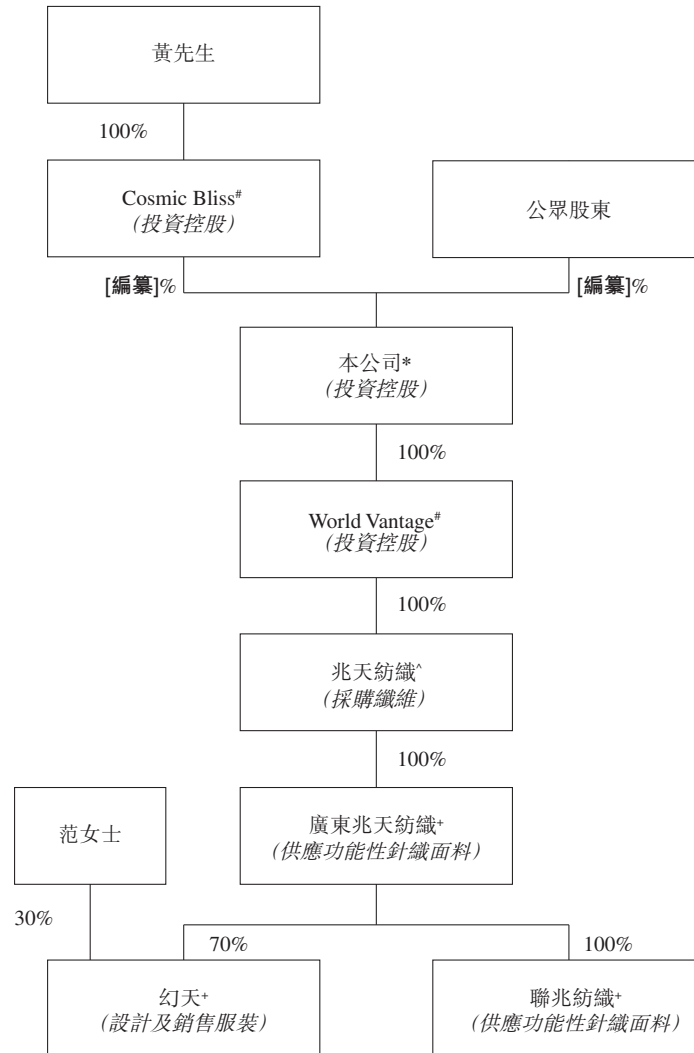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件
2015年	<p>廣東兆天紡織加入並作為中國《熱濕舒適性針織內衣》行業標準制定工作主要起草單位之一。</p> <p>幻天於北京成立而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休閒服裝的設計及銷售。</p> <p>廣東兆天紡織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共同認可為「國家功能性針織產品開發基地」。</p> <p>我們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授予中國針織行業科技貢獻獎（2011年至2015年）。</p>
2016年	<p>我們已獲OEKO-Tex標準100認證。OEKO-Tex標準100作為一項全球統一測試及認證系統廣泛應用於紡織行業，其測試生產過程不同階段紡織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中的有害成分。</p> <p>廣東兆天紡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p> <p>廣東兆天紡織加入並作為中國《自由裁針織服裝》行業標準制定工作主要起草單位之一。</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明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 於香港註冊成立
- + 於中國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表現屬重要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載列如下：

兆天紡織

兆天紡織目前主要從事採購纖維。

兆天紡織於2011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同日，黃先生及奚先生按面值認購兆天紡織的6股股份及4股股份以換取現金。黃先生及奚先生註冊成立兆天紡織原旨在就製造功能性針織面料而進軍纖維貿易行業。鑒於有必要進一步投資於兆天紡織以籌備廣東兆天紡織的成立，黃先生於2012年11月27日自奚先生收購彼持有的4股股份，致使彼成為須向兆天紡織按面值作出進一步現金資本供款的獨家擁有人。

因此，自2012年11月27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緊接重組前，兆天紡織乃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廣東兆天紡織

廣東兆天紡織目前主要從事供應功能性針織面料。

廣東兆天紡織為由兆天紡織（作為其唯一投資人）於2013年5月29日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廣東兆天紡織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廣東兆天紡織乃由兆天紡織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兆天紡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

聯兆紡織

聯兆紡織目前主要從事供應功能性針織面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兆紡織為於2014年10月16日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其成立時，聯兆紡織乃分別由廣東兆天紡織及獨立第三方周東勤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於2016年1月5日，周東勤先生自本集團離職以從事其他需要更多關注及投入的事務，周東勤先生與廣東兆天紡織訂立協議，據此，周東勤先生向廣東兆天紡織轉讓其持有聯兆紡織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元。經考慮於轉讓前錄得的營運虧損及聯兆紡織的較短營運歷史後，代價乃經參照聯兆紡織於2015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後釐定。於周東勤先生完成向廣東兆天紡織轉讓於聯兆紡織的40%股權後，聯兆紡織成為廣東兆天紡織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兆紡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兆紡織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分別佔7.6%、2.5%及8.1%。

幻天

幻天目前主要從事服裝的設計及銷售。

幻天為於2015年7月16日在中國北京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幻天乃由本集團與范女士（時裝設計師）成立，並分別由廣東兆天紡織及范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幻天乃為本集團將業務擴張至服裝設計及銷售的新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幻天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幻天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分別佔0.2%、3.0%及10.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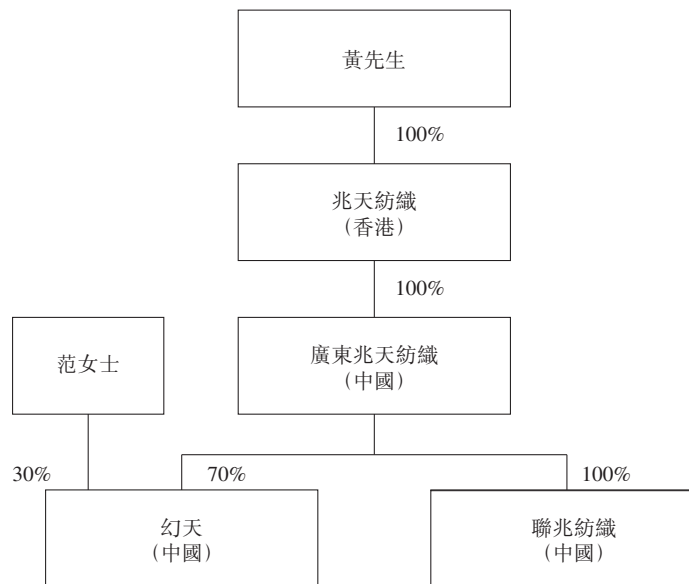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一股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Cosmic Bli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Cosmic Bliss為黃先生於重組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持有其於本公司權益之特殊目的公司。

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建立及優化本集團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下圖列明於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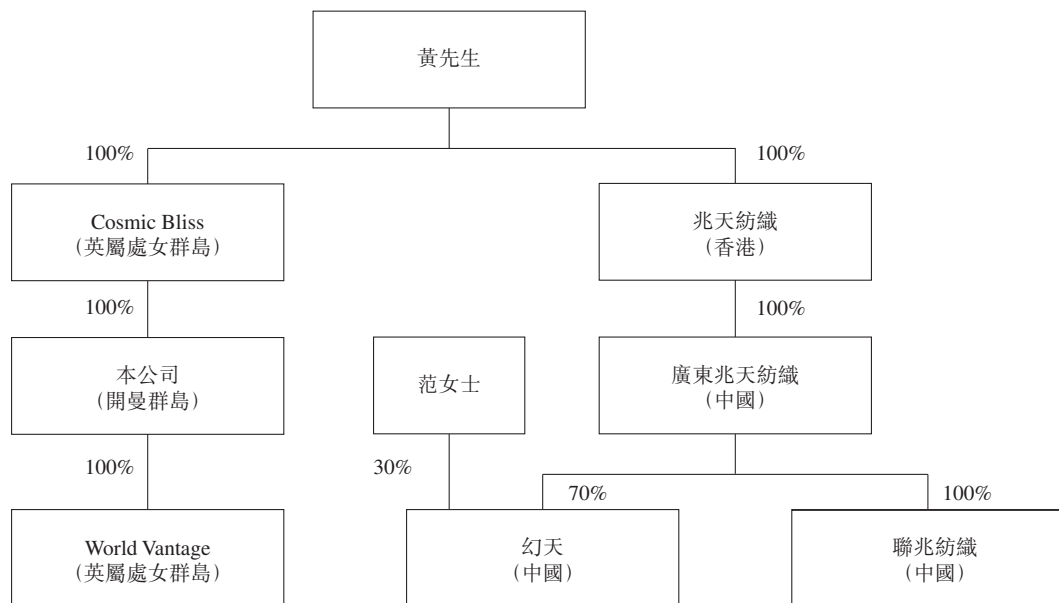
第1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日，一股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認購人股份（「首名股東股份」）轉讓予Cosmic Bliss。

第2步：成立World Vantage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2016年11月28日，World 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股份。於2017年3月1日，World Vantage的一股股份（為World Vant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以悉數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下圖載明於緊隨配發及發行World Vantage股份後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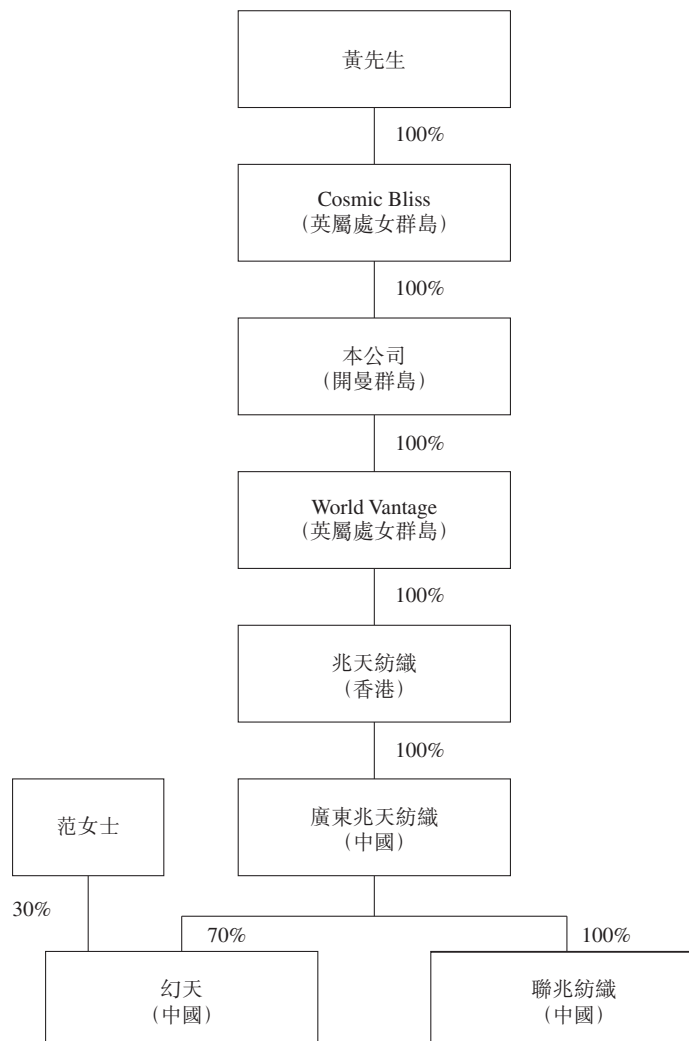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3步：本公司收購兆天紡織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先生（作為賣方）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兆天紡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獲轉讓予本公司（並透過World Vantage持有），代價乃由本公司按黃先生的指示(i)將Cosmic Bliss持有的未繳股款首名股東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及(ii)向Cosmic Bliss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款股份償付。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因此，本公司（透過World Vantage）成為兆天紡織的唯一股東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黃先生於本集團的實際股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收購前後保持不變。

下圖列明於緊隨重組後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文所述的重組的各項步驟乃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遵守中國法律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以下規定：(i)併購規定第11條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逃避前述要求」；(ii)併購規定第39條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份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及(iii)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上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由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而不是中國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彼不屬於併購規定定義下的境內自然人；及(ii)根據收購合併守則所定義，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非中國公司，因此根據併購規定，重組無須經商務部審批，上市亦無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名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公共通知（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公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變更有關的重大事項，有關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13號文簡化了37號文的登記規定，在中國居民為海外投資及融資目的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的外匯登記方面，允許中國居民或機構於指定銀行辦理登記，而毋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彼並非37號文所界定的個人境內居民，故黃先生無須遵守37號文的登記規定。